

# 学生免试记录

## 2018国家考试计划--语文读写与数理知识 (2018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– LITERACY AND NUMERACY)

州名：南澳大利亚

由学校的校长完成并上交至学校收存

### 一般信息

- 校长可批准一名学生免试，如果这名学生：
  - 是在2017年五月后从海外抵达澳大利亚，而且英文不是他/她的母语。
  - 患有严重的智力障碍或其他较为严重的、而且会影响他/她参加考试的若干并存疾病。
- 2005年制定的《教育残障标准》(The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Education)就残障学生所享有的教育权利做出了详细解释，并且根据1992年通过的《残障歧视法》(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)对教育提供机构的责任做出了具体规定。本法中，对于残障的定义较为宽泛，其中包括：身体、智力、精神、感官、神经与学习的障碍。
- 严禁患有严重智力障碍的学生自动获得免试资格，但可在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后给予免试机会。
- 学校的校长必须保留一份已签字的免试影印件。
- 有关学生免试的更多信息与协助，请致电：
  -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(DECD) — 8235 2871
  - 融合与学习资深教育顾问 (CESA) — 8301 6643
  - 特教教育顾问 (AISSA) — 8179 1425
- 学校的校长负责在学生登记系统(Student Registration System)上记录学生免试一事。

请于2018年5月11日前填并递交免试申请表。

学校名称： \_\_\_\_\_

免试学生个人资料：

学生姓氏： \_\_\_\_\_

学生名字： \_\_\_\_\_

学生证号码（如适用）： \_\_\_\_\_

年级：  3  5  7  9

免试理由（在适用的方框里打勾）：

语法、拼写与标点符号     写作     阅读理解     数理知识

上述学生的免试申请正式获得批准，而这一决定是基于下列原因作出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家长/监护人签字： \_\_\_\_\_

校长签字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